



遗失声明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王记大骨汤面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02210046480,声明作废。

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青山区工程管理分公司不慎遗失行政公章一枚(备案编号:15020410104541),现声明作废。

张诗雨(性别:女,于2014年5月25日17时21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张立明,母亲:段永凤)《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O150198550,声明作废。

不慎将杜岳阳《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P150021720,声明作废。

赵子萌《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6年11月9日14时37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赵立,母亲:阴文娜,出生证明编号:F150267782,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土城子乡新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43000355201,账号:1505016672360000076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2026年7月31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6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公开拍卖:标段一:报废客车2辆,起拍价:158360元;标段二:报废棚车6辆,起拍价:270000元;标段三:报废平车13辆,起拍价:502840元;标段四:报废平车配件(含转向架)81.6吨,起拍价:179520元(标的成交价含13%税)。

说明:1、本次拍卖所有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①企业营业执照:具有报废物资(再生资源)经营资质,或直接利用报废物资进行生产经营的其他企业;②在国铁采购平台统一注册并通过审核;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

件;④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⑤全额参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切割费、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5时止;报名电话:18604715785 霍工;看货联系人:王先生 13654795108;宋先生 18748050072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鄂尔多斯市金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债权人杜建峰已于2026年年6月2日与王海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债权本金人民币550000元及债权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债权项下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以及基于原抵顶约定产生的全部相关权利,以及抵押权、保证责任等全部从属权利转让给王海鹞。

现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你方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方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直接向新债权人王海鹞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转让方:杜建峰
受让方:王海鹞
2026年7月31日

公告

呼和浩特美天竞保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董越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6]第229号),在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6年7月24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一、你单位支付董越工资31150.51元。二、你单位支付董越2025年8月4日至12月30日期

间的医责金2500元。以上共计:33650.51元。本裁决作出后,本委再次采取直接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再次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书中非终局裁决事项不服,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邱红梅:

依据相关法律之规定,2026年7月29日,吕冬梅(身份证号码:15280119*****5349)与李瑞林(身份证号码:15272819*****0091)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吕冬梅将其对债务人邱红梅享有的债权(借款本金46万元)以及基于该债权产生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给了李瑞林。现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你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直接向李瑞林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

转让人:吕冬梅
受让人:李瑞林
2026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2026年3月14日袁勇清与张凤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2026年5月11日霍志强与张凤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现通过本公告将张凤祥对李金莲、乔富贵享有的两笔债权全部转让给霍志强。执行证书号分为(2018)鄂康证执字第162号、(2018)鄂天证执字第163号,执行案号分别为(2019)内06执355号、(2019)内06执359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债务人李金莲、乔富贵应向新债权人霍志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袁勇清因

该案垫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特此公告

公告人:张凤祥 霍志强
2026年7月3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曹雪芹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MJY478742W,经研究决议,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资产清算小组。请各相关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内蒙古曹雪芹学会
2026年7月31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横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申请人包头市思沃设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你公司及被申请人内蒙古科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2026)鄂仲字第011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开庭通知。定于2026年8月31日8:4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一仲裁庭505室)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春娥(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6510180926),丁伍美(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6106020939):

我(贺计平)作为债权人,依法将对你享有的(2023)内0602民初680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转让给赵赢滨(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6809103968),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赵赢滨履行(2023)内0602民初680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贺计平
2026年7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双方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资产明细如下:

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及代垫费用	债权金额合计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1	林西县清旺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738,419.59	2,770,161.16	6,508,580.75	林西小企网贷字(2014)第0005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及赤林小企流补字2015年第001号、赤林小企流补字(2016)年第002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林西小企保字第005号、林西小企保(2015)字第002号、林西小企保(2016)字第002号《保证合同》及林西小企抵字第0005号、林西小企抵字(2015)第0002号、林西小企抵字(2016)第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于清旺、于国艳、江艳珍、侯艳政
2	赤峰市巴林右旗振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889,044.74	5,215,730.45	10,104,775.19	工银蒙赤宁城[2014]年[循]014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及0060500011-2017(展期)0001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工银蒙宁城[保]字2014年014号、工银蒙宁城[保]字2014年014号-001、工银蒙宁城[保]字2014年014号-002、工银蒙宁城[保]字2014年014号-014《保证合同》及工银蒙赤宁城[2014]最高抵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巴林左旗华神农机修造有限责任公司、巴林右旗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振显、王春华、高飞
3	内蒙古尚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13,901.78	61,576,784.26	85,890,686.04	建蒙乌小企贷(2011)13号、建蒙乌小企贷(2012)01号、建蒙乌小企贷(2012)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建蒙乌小企保证(2011)13-1号、建蒙乌小企保证(2011)13-2号、建蒙乌小企保证(2012)01-1号、建蒙乌小企保证(2012)01-2号、建蒙乌小企保证(2012)10-1号、建蒙乌小企保证(2012)10-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及建蒙乌小企业抵押(2012)10号、建蒙乌小企业抵押(2012)01号、建蒙乌小企业抵押(2011)13号《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单淑君、武君、商都县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2,941,366.11	69,562,675.87	102,504,041.98			

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

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547977779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134747170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古融鑫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1日